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5年1月至6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5年1至6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81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參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5年3月28日及5月11日本局出席兩場分別由世新大學法學院「OTT電視的發展趨勢、法律規定暨改革方向」及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OTT與著作權論壇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俾利本局瞭解目前可能構成侵權之技術類型，將賡續蒐集資料進行後續研析。此外，司法機關於6月底另針對媒體盒案件進行判決，本局將分析該案法律適用之疑義。  <b>【法務部】</b> 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04年5月27日所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1次督導會報」決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局(下稱智財局)協助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召集相關會議以協助檢察機關有關媒體盒案件之查辦。智財局即於同(104)年9月30日召開媒體盒技術與法律座談會議，邀請產、學專家針對媒體盒涉及之技術進行說明，本部則由檢察司業務承辦檢察官、臺高檢署智財分署及各地檢署共26名(主任)檢察官出席，討論有關媒體盒侵權型態之法律適用。			
(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本局於105年4月13日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後，陸續接獲美國(IIPA)、日本(JASRAC、CPRA、JIPA)及國內團體(RIT、ARCO、遊覽車公會、瑞影)及學者建議。惟部分修法內容影響層面甚廣，涉及著作權政策之決定，除刻正積極彙整研析各界意見並擬回應外，於6月22日進行局內討論後，業於7月11日報經濟部轉院審查，正由經濟部審查中。</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05年 12月	
	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配合TPP/IP章法規落差部分進行修法：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依TPP/RCEP專案小組第16次會議決議，於5月10日報行政院審查。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6月23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24日送立法院審議；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分別於8月4日及11日由行政院</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適時 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院會通過。</p> <p>2..為配合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經檢視 TPP 協定規定，商標法於仿冒商標標籤及包裝者未明定刑事責任，法規有落差，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配合刑法新制沒收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擬具商標法第 98 條修正草案，以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該二修正草案，均已於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6 月 24 日移請立法院審議。</p> <p>3.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0 版 2016 年修正版，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配合國際分類之類別標題名稱修正，爰進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之修正，經濟部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	<p><b>【原住民族委員會】</b></p> <p>1.本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加強全國各機關及在地族人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辦理相關課程如下：</p> <p>(1)於 105 年 5 月 9、10 日假新竹辦理 1 場行政人員「105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令教育訓練」，計 80 餘人參訓。</p> <p>(2)105 年 5 月 21 日至屏東辦</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12 月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理傳智條例宣導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一般型申請案」說明會。</p> <p>(3)105年6月26日至臺中辦理「部落發展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課程解析。</p> <p>2.業已擬本會與學術機構合作計畫(草案)。</p> <p>3.業已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電子申請及規範規畫書(草案)。</p> <p>4.本會已受理43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刻正召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前會。</p>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p><b>【法務部】</b></p> <p>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103年12月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p>1.「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2次督導會報」於105年5月25日召開完</p>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議，加強行動配合。</p>		<p>畢，會中除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朱檢察官帥俊就「營業秘密法注意事項及釋明表」作專題報告外，並討論提案 2 則，均作成決議後，發交各相關機關據以執行。</p> <p>2.105 年 1 至 6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1398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308 件、被告 405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318 件、被告 327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634 件、被告 679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138 件、被告 147 人；而 105 年 1 至 6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527 人，定罪率達 89.93%。另據統計，與 104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5 年為 732 人，104 年為 884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17.19%；定罪人數方面，105 年為 527 人，104 年為 563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6.39%。</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p>1.本局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39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40 億 7,303 萬 8,573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20 案、侵權金額 1,023 萬 7,837 元，違反著作權法 9 案、侵權金額 2 億 4,115 萬 8,925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10 案、侵權金額 38 億 2,164 萬 1,811 元。</p> <p>2. 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派員或應邀至各企業、團體進行經驗交流，共計 15 場次，參加廠商計 1,215 家，參與者計 5,562 人次，以實際案例提醒重視營業秘密的維護，俾保障創新成果及競爭力，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 17 案。</p> <p>3. 本局繼 104 年 11 月 11 日與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助理局長 Robert Anderson 及反情報處處長 Randall Coleman 等一行 5 人，以商業間諜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後，嗣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FBI 偵辦經濟間諜案例講習」，邀請檢察司、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智慧財產局及本局同仁共 70 人與會，汲取美國偵辦此類案件經驗，經現場雙向溝通，有效增進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之查處職</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能，並供主管機關研修法令時參考。</p> <p>4.本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暨釋明事項表，轉發各外勤處站參酌辦理，並為符合企業對於儘速偵審、防止訴訟中二次洩密之殷切期盼，同時防堵藉刑事案件窺探他人營業秘密之不良動機，本局亦已律定具體配合作法，並將研擬本局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完整作業規範。</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持續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半年召開一次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2 次督導會報」，並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修法執法等相關問題提會討論，以利執法機關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p> <p><b>【財政部關務署】</b> 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報告。</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本署為廣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警署刑經字第 1050001916 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各警察機關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1,407 件、1,562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2 億 4,391 萬 0,691 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143 件、1,314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88 億 0,907 萬 9,562 元。</p> <p>(3)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2,550 件、2,876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00 億 5,299 萬 0,253 元。</p>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 辦理	
	<p>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b>【法務部】</b></p> <p>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已於 97 年 12</p>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 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5 年上半年共查獲 1 家、被告 1 人、查獲數量書籍 1 本、金額共計新臺幣 266 元。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計規劃 2 次專案查緝行動(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查獲 1 件 2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482 萬元。</p>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p> <p>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156 家次查核行動，上述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碟。		本署保二總隊自 105 年起已無派駐警力協助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察盜版光碟。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6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002 件、嫌犯 2,188 人。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俟下半年於有召開國際網路侵權研討會蒐集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	【法務部】 鑒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後，該法第 11 條之 1 對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增加原所無之限制，衝擊實務查緝犯罪(含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成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第 3 條之 1、第 11 條之 1，「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毋須法官保留。嗣為落實改組後行政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有就原送法案撤回重新檢討之必要，經 6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503 次會議決議，並以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68089 號函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立法院同意撤回。</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5條所列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名,未匡列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另調取通信紀錄部分,則增列第11條之1,司法警察官偵辦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是以,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如屬未滿3年有期徒刑之罪,不得調取通信紀錄。</p> <p>2.為強化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能量,本署保二總隊預定於105年度邀請微軟專家講授網路偵查犯罪課程,以其他之偵查手法取得網路IP位址,以彌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無法調閱IP位址及通信紀錄之影響。</p>			
	<p>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b>【法務部】</b></p> <p>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分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定於105年9月26日至27日,舉辦「105年度電腦犯罪偵查實務研習會」,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1.本署配合經濟部辦理 105 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講習」(10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並規劃「網路侵權案件偵蒐實務經驗」、「小額網拍、部落格、非法傳輸等侵權案件偵查實務探討」及「重大或經典個案查緝經驗交流與分享」等課程，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俾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2.105 年 4 月 28 日臺美 TIFA 投資暨智慧財產權議題期中檢討會議決議美國駐香港國土安全部將於 9 月份來臺協助教授網路犯罪偵查課程。</p>			
	<p>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境外 10 個駐點派駐警察聯絡官，蒐集各種性質之跨國案件犯罪情資，並已建立跨境實質合作聯繫管道。</p> <p>2.本署刑事警察局為我國與國際刑警組織聯繫窗口，若各國涉及有關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均透過此平台與我方聯繫，進而實施偵處並共同打擊此類犯罪。</p> <p>3.105 年 4 月 26 日美國在台協會及美國駐香港國土安全部官員到保二總隊，該總隊提供 5 件大規模案件並涉及 IP 位於美國或須調閱 FB 申登人資料，委請美國協助調閱</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資料。			
<p>(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p> <p>(1) 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105年1至6月止，大陸受理臺灣專利優先權主張2320件，大陸受理臺灣商標優先權主張52件；臺灣受理大陸專利優先權主張1053件，臺灣受理大陸商標優先權主張62件。</p> <p>(2) 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105年1至6月止，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53件，完成協處案件計25件(含先前通報，本期完成案件數)。</p> <p>(3) 著作權認證部分，105年1至6月，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錄音製品共26件。</p> <p>2. 105年3月20日至25日本局派遣3位專利審查官與智慧財產法院1位法官，赴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及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進行有關複審案件審查與行政救濟案件訴訟等經驗交流。</p> <p>3. 105年5月9日至13日辦理第4屆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活動。今年由大陸地區工商總局指派6名審查人員來台，雙方就非傳統商標識別性、爭議制度及品質抽檢制</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度等議題進行研討。</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目前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 58 件，包括蝴蝶蘭屬 52 件、柑橘屬 2 件、芒果 1 件、梨 1 件、棗 1 件及紅豆杉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其中 10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五)避免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p><b>【法務部】</b></p> <p>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 1 至 6 月指揮執行之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64,065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 34,177 人，所占比率為 53.3%，較各年度同期間 101 年度之 51.7%、102 年度之 53.2%、103 年度之 55.8%、104 年度之 56.4%、105 年度之 53.3%，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p>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p><b>【法務部】</b></p> <p>1.「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p>	法務部	持續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2.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 「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p>而針對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本部爰以 102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14610 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p><b>【司法院】</b></p> <p>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105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人員專班」，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本院人事處刻正辦理參訓人員之甄選作業。</p>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b>【法務部】</b></p> <p>1.本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與智財局共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並由本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協助執行，本次研習班共計培訓 41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課程內容係針對國內最新智慧財產案例實務或新知闡述，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p> <p>2.鑑於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涉及產業內部產品、製程、技術等專業領域知識門檻，因營業秘密一經洩漏或遭竊取，其秘密性即喪失無法回復，此類犯罪對產業發展影響重大。且其影響不僅限於高科技產業，亦包含傳統產業，為增進檢察官對產業之瞭解，強化偵查與產業實務之交流，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3-4 日、105 年 5 月 19-20 日，分別在新竹地檢署及新竹科學園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高雄地檢署及臺南科學園區(台積電)舉辦二場之「105 年度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課程主題為營業秘密立法過程與發展趨勢、偵辦流程說明、注意要點及釋明表、偵辦及再議實務等背景提要與偵辦流程說明、偵查及再議實務運作所</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遭遇之各項疑難與經驗分享，並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安排偵查實務與產業實務對談，藉以提升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效能。每場研習會分別培訓約 55 名(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藉由與科技產業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實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品質及效率。</p>			
	<p>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本(105)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已於 5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在本部專研中心辦理完畢，本年度課程以營業秘密及實務案例探討為重點，共計開課 4 班次，初級班 2 梯次、中級班 1 梯次、高級班 1 梯次。</p> <p>2.本次報訓人數為 100 人，實際參訓人數 97 人，因公未報到 3 人，人數分配為警政署 83 人，調查局 14 人，經施以結訓測驗，97 人均測驗及格，成績達 70 分以上，惟其中 1 名學員請假時數超過 7 小時，不予發結業證書，本次共 96 名取得結業證書。</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本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 105 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 83 名，</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p> <p>2.本屬保二總隊於 105 年 4 月 26、27 日及 5 月 3、4 日共兩梯次，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p>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105 年 1 月至 6 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 48 案，侵權貨物計 110,711 件。</p> <p>2.105 年 1 月至 6 月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 2 案，侵權貨物計 7,255 件。</p> <p>3.105 年 1 月至 6 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123 案。</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105 年 1 至 6 月無申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05 年 1 月至 6 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5 案，計查獲盜版光碟 273 片。</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05 年 1 月至 6 月尚無專利權</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口邊境管制作業。	人申請行政查扣案件。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4、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b>【財政部關務署】</b> 105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9案，計106,337片。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1.本局105年1至6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1件及8件。 2.前述輸出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5年1-6月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12,915件(包含視聽著作128,232,535片，代工鐳射唱片32,620,740片)，有效落實邊境查核管制機制。	財政部 (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	<b>【財政部關務署】</b> 1. 105年1月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6案。 2. 105年1月至6月商標權人尚	財政部 (關務署)/經濟部 (智慧財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施之執行情形。	無申請調借貨樣案件。	產局)		
	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b>【財政部關務署】</b> 105年1月至6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申請案件共63案；受理提示延長案件共213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b>【財政部關務署】</b> 1. 105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38案。 2. 105年1月至6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b>【財政部關務署】</b> 1. 105年6月23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105年第2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宣導善加利用新版海關受理商標權申請提示保護案件資料庫，並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 2. 財政部關務署預計於105年第4季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以增進查緝關員專業知能，提升查緝績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與權	1、辦理真、仿	<b>【財政部關務署】</b>	財政部	經常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品辨識講習。	105年3月7、8、10、11日及6月14至17日，財政部關務署分別赴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辦理14場次之「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之專業知能，參訓關員合計1,226人。	(關務署)/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辦理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3月7、8、10、11日及6月14至17日，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機會，向參與講習之權利人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雙方並就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交流與討論。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1月至6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11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 (關務署)/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尚未辦理	財政部 (關務署)/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1月至6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	財政部 (關務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關計 11 案。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p><b>【教育部】</b> 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a href="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amp;Type=1&amp;Index=6&amp;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amp;Type=1&amp;Index=6&amp;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a>)，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p>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另學科中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研習活動。</p>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b>【教育部】</b></p> <p>1.各縣市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網路素養」培訓,105年1月至6月約辦理240場,7,200人次參加。</p> <p>2.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a href="https://ups.moe.edu.tw">https://ups.moe.edu.tw</a>),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p><b>【教育部】</b></p> <p>1.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a href="https://eteacher.edu.tw/">https://eteacher.edu.tw/</a>)，提供46份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使用。</p> <p>2.105年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總計辦理50場次。</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b>【教育部】</b></p> <p>1.提供TANet專用檢舉信箱(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本期間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來函檢舉臺大批踢踢看板有未經授權教科書電子檔連結2件，已轉知學校處置完成。</p> <p>2.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置，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p><b>【教育部】</b></p>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a href="http://mrtg.tanet.edu.tw/">http://mrtg.tanet.edu.tw/</a>)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未來規劃請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每季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 臺北區網 1 <a href="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a></p> <p>(2) 臺北區網 2 <a href="http://netflow2.nccu.edu.tw/">http://netflow2.nccu.edu.tw/</a></p> <p>(3) 桃園區網 <a href="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a></p> <p>(4) 竹苗區網 <a href="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a></p> <p>(5) 臺中區網 <a href="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a></p> <p>(6) 雲嘉區網 <a href="http://140.123.1.10/">http://140.123.1.10/</a></p> <p>(7) 臺南區網</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a href="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a></p> <p>(8)高屏澎區網</p> <p><a href="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a></p> <p>(9)宜蘭區網</p> <p><a href="http://bandwidthd.niu.edu.tw/smokeping/sm.cgi?target=ILRC.ILRC">http://bandwidthd.niu.edu.tw/smokeping/sm.cgi?target=ILRC.ILRC</a></p> <p>(10)花蓮區網</p> <p><a href="http://net.ndhu.edu.tw/tanet/">http://net.ndhu.edu.tw/tanet/</a></p> <p>(11)臺東區網</p> <p><a href="http://rrd.nttu.edu.tw/rc">http://rrd.nttu.edu.tw/rc</a></p>			
	<p>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p>	<p><b>【教育部】</b></p> <p>1.教育部自 104 年起透過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整合各項學校訪視。其中「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績效訪視納入該統合視導之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辦理，內容如下：</p> <p>(1)本視導預計以 4 年為一週期，訪視輔導所有大專校院。</p> <p>(2)視導自 104 年度下半年起邀請權利人團體參與。105 年上半年參與訪視 3 所</p> <p>(3)105 年度上半年度訪視其間為 4 月至 5 月，已完成訪視 11 所大專校院，其初步視導結果皆為通過。</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教育部資科司已於6月8日再次召開「臺灣學術網路(TANet)阻隔境外侵害教科書著作權網站試辦機制第2次協商會議」,就處理機制已達成初步共識,近期將辦理簽署事宜。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p><b>【教育部】</b></p> <p>1.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105年6月23日至24日辦理「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於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2.教育部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105年1月28日至29日辦理「10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於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校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2月15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於5月24日函請教育部將本局網站上「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等多項著作權宣導資料置於其網站,並請轉知全國各大專校院</p>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p>	<p>踴躍利用，以提升師生著作權觀念。</p> <p><b>【教育部】</b></p> <p>1.教育部於105年6月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4907號函請各大專校院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相關資料加強著作權宣導。</p> <p>2.教育部於105年5月18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6265號函請各大專校院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相關智財資訊及「104-105年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名單」，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3.教育部於105年5月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0278號函請各大專校院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創我挺你」粉絲團相關資訊，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4.教育部於105年3月2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42189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提醒學生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p> <p>5.教育部於105年2月2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21366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 2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p>	<p><b>【教育部】</b></p> <p>1.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05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就邀請權利人團體參與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之辦理形式進行討論，並決議未來應機動調整參訪路線及資料檢閱時間，以利權利人團體代表能更全面的瞭解各大專校院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具體作為。</p> <p>2.另會中亦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從非法網站下載數位書籍 1 事，應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宣導，並應強化大專院校數位教學平臺內容審核機制」1 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應持續進行教育宣導，並應在視導過程中，協助訪視委員瞭解各校是否已針對數位教材平臺(開放性及封閉性)建立完善的查核機制。</p> <p>3.於諮詢會議中，邱委員月香提出一臨時動議-「目前校園內</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有各式各樣與資訊產業相關的國際證照吸引學生去考取，然部分證照並無助於學生就業，未來教育部是否能針對此一現象加以管控？」 (提案人：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p> <p>會中決議：大專校院學生因應未來就業需求而報考各項證照檢定，本部予以尊重並不加以干涉。有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所提有助於學生至資訊產業就業時所需國際證照之資訊，請協會提供相關資訊供本部瞭解。</p>			
	<p>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p>	<p><b>【教育部】</b> 教育部自 104 年起將「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績效訪視，納入該統合視導之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透過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預計以 4 年為一週期)，實地輔導所有大專校院。105 年度上半年度 4 至 5 月間業訪視 11 所大專校院。</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蒐集美國著作權局針對DMCA§512條的運作成效向公眾徵詢之調查公告，徵詢期間自104年12月31日截至本(105)年4月01日止，同年5月2、3日及12、13日分別於紐約及加州舉行2場圓桌會議，邀請呈交回復者之各利害關係人一同參與討論。本局將持續追蹤此公眾諮詢結果並加以研析。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業已研析完畢英國高等法院對於封鎖境外侵權網站Newbin2之判決。廣續蒐集有關英國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專題論文——「The Blocking Injunc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Its Implement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European Union」，該文主要內容在於探討實施封鎖網站之正當性，及評估可能影響封鎖網站執行之因素，本文刻正進行翻譯中，預計105年下半年完成。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p>	<p><b>【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b> 已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本年規劃辦理之資安巡迴說明會中進行宣導。</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辦理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106年度電腦經費概(預)算，依業務需要核列軟體經費，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p>	<p>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經常辦理</p>	
<p>(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為加強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4月15日、5月13日及6月17日假新北市、台北市及高雄市針對政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內部管理機制。	機關、國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3場次，預計7月份假台中辦理第4場次。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自104年度起實施，利用人只要向單一窗口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洽商授權，支付一筆費用後，即可一次同時取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p> <p>2.自本制度實行以來，陸續接獲利用人申請，截至2016年6月底止，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已有1,017台申辦共同費率，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目前已有台北市、台中市等20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機構，共2,257台伴唱機辦理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p> <p>3.另由於MCAT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致無法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智慧局已於105年</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2月24日廢止該會設立許可並命令其解散，MCAT現已不得再從事集管業務。故除廢止許可處分生效前(105.2.25)已簽訂之授權契約外，MCAT也不可以參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收取與分配。</p> <p>4.因此，智慧局於105年2月25日起，調整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內容，有關「營業用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調整為每年每台6,300元；至於「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部分，其中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利用者為每年每台4,410元，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為每年每台2,205元(以上皆未稅)。</p>			
	<p>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有關本局未來修法後，將變更行政解釋為「視聽著作上映時，其附隨之音樂、語文及戲劇舞蹈著作得主張公開演出」一事，迭經相關產業公會及文化部、影視局等來函，就修法後可能對國片產業所造成之衝擊與影響表示關切。</p> <p>2.考量本項修法變動，將影響電影產業授權流程，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涉及電影製作、發行及映演等產業鏈之實務運作，為衡平著作權人權益及電影產業發展，本局爰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集電影上中下游產業人士、集管團體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就修法後所可能面臨之問題召開協調會收集意見。</p> <p>3.會後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表示將先與集管團體針對計費方式等進行協商，視協商情形若有窒礙困難之處，再提請本局協助；另本局並已於局網「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中，建置修法議題簡報說明，供民眾參考利用。</p>			
	<p>3、推廣「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本局前於 103 年委託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協助廣播電臺上傳使用音樂清單，比對與分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利用情形。</p> <p>2.因上述委託案仍有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須定期更新、專人提供利用人使用與操作上諮詢及利用人與本局針對該平台提出修正之建議等待解決，復於 104 年 9 月份委託廠商進行平台之功能增修並持續提供諮</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詢服務。</p> <p>3.另為鼓勵利用人踴躍利用，並研擬後續委託案之標的對象是否擴大辦理至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產業，本局今(105)年度除分別於2月間針對北、中、南舉辦三場說明會外，亦針對華視、民視、臺視、中視、公視及衛星電視公會等代表辦理宣導說明會，總計共108名參加。</p> <p>4.目前本案資料庫所收錄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147萬筆，錄音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150萬筆。本系統105年1月至6月總使用次數為4,551次，上線使用之電台數共61台，使用情形尚屬良好。</p>			

####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智慧局洪副局長淑敏率團出席105年2月25日至26日出席在秘魯利馬 (Lima) 舉行之第42次 APEC/IPEG 會議，就「本局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及</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 (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清理專利積案成效與未來挑戰」議題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2.2016 年度第 1 次臺歐盟經貿諮商 IPR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召開，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修法、保護執行成效、2016 年臺歐盟營業秘密研討會議程、我國與歐盟簽署「蝴蝶蘭及朵麗蝶蘭植物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及雙方對外 IPR 合作情形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p> <p>3.本年 3 月第 1 次與 6 月第 2 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本局提供「智財權與創新」議題下關於「教育與擴散」及「永續資源與低排放技術策略」等相關發言資料，我國並參與共同提案人。</p> <p><b>【財政部關務署】</b> 財政部關務署預定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共同舉辦「2016 真仿品</p>	<p>務部、文化部</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6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以提供查緝關員和權利人合作平台,共同打擊仿品。</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105年2月18日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邀請日本知的財產振興協會商討盜版日本成人影片光碟片查緝策略,以期各地院將是類案件以著作權法判決。</p> <p>2.105年2月18日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黃旭昇及組長林美惠拜訪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表示中國大陸近期受到美國貿易代表署及IIPA(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關注其境內智慧財產環境保護作為不足,擬向臺灣取經,邀請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參加首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論壇。</p> <p>3.105年2月23日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邀請美國在臺協會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訪，並研提相關建議事項，其中包含每上、下半年與該協會及美國商會共同召開會議，以利美國各公司與查緝人員雙方面臨查緝工作配合上的問題，可透過此會議即時提出解決。</p> <p>4.105 年 4 月 5-8 日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派員參加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首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論壇」，會中講授「臺灣保智大隊之設計優勢與實際運作情形」說明臺灣如何建立起侵權犯罪的司法查緝制度、行政機關(智慧財產權局)如何與司法機關(本大隊)建立完善的溝通管道及合作機制。</p> <p>5.105 年 4 月 19 日本署保二總隊拜會日本工商會委員長坂本先生暨與日本交流協會，會中向日本反應部分品牌公司鑑定商品時間過於冗長，以致掌握犯罪事證耗費過多警力與時間；另建議比照關務署定期與國際組織 IPR</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BUSINESS PARTNERSHIP 互訪之模式，定期與日本公司辦理研討會議。</p> <p>6.105 年 4 月 26 日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及美國在臺協會到本署保二總隊拜訪，美方表示將於今年 9 月辦理網路犯罪偵查訓練課程，是國土安全部針對網路犯罪型態的內部授課資料，過去也有與香港合作分享經驗。</p> <p>7.105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秀美科長陪同大陸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杜紅雨等 6 人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會中介紹我國查緝智慧財產權案件組織、執行方式及成效等項目。</p> <p>8.105 年 5 月 23 日貞觀法律事務所代表與阿迪達斯集團(Adidas Group)亞太地區品牌保護黃總監至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拜訪及致贈感謝函。會中黃總監表示阿迪達斯集團會例行舉辦有關查緝仿品教育訓練及國際會議等交流活動，該大隊建議可</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邀請我方配合辦理。</p> <p>9.105年6月2日美國電影協會新任大中華區總裁馮偉為感謝本署歷年來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不遺餘力，極洽談未來防制智慧財產權案件之雙方合作事宜，遂率香港國際影視協會執行長兼總經理何偉雄、美國電影協會中國區版權保護總監彭煒、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執行長朱程吾來局拜會。會中表示今年9月21~23日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及國家版權局將於成都辦理第九屆兩岸四地執法交流會議，希望邀請臺灣執法人員一同參與，並可透過此平臺與大陸的執法人員做直接的接觸及情資的交換。</p> <p><b>【法務部】</b></p> <p>1.針對 REACT 組織(總部設在歐洲荷蘭之保護智慧財產權非營利機構)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及 15 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培訓人員以經濟</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暨檢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大隊、財政部關務署(以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為代表)等辦理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案件之查緝人員為對象，協調辦理檢察機關報名等聯繫事宜。</p> <p>2.本部調查局繼 104 年 11 月 11 日與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來參訪之助理局長 Robert Anderson 及反情報處處長 Randall Coleman 等一行 5 人，以商業間諜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後，嗣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FBI 偵辦經濟間諜案例講習」，本部檢察司、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仁共 70 人與會，汲取美國偵辦此類案件經驗，經現場雙向溝通，有效增進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之查處職能，並供主管機關研修法令時參考。</p> <p><b>【文化部】</b></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本部前配合經濟部及智財局，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作準備，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召開 5 場產業說明會議，邀請影視音產業、視覺藝術產業、表演藝術產業及出版產學界與會討論。</p>			
<p>(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p>	<p>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p> <p>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為協助廠商進一步掌握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法令規範與實務新知等各項資訊，強化臺商智慧財產權益保護能力，本局已於 3 月初建置完成「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內容包含「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作業規範」、「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論壇」、「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等，並將適時更新相關內容，提升網站服務功能。</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本局於今(105)年 3 月間已派員至陸方進行專利複審人員交流活動。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p>	<p>104 年 7 月</p> <p>1 次/年</p>	<p>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並將持續更新專區內容</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105)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專利工作組會晤」將視經費狀況再決定是否舉辦。</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1. 「2016年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業於4月19日於楊凌舉行，會議決議摘要如下：</p> <p>(1)雙方同意增加技術聯絡窗口，並於5月底前確認聯絡人姓名。</p> <p>(2)就實質衍生品種的成立要件與判定標準、農民免責問題、品種權轉讓應用以及侵權案例等情況進行討論交流。</p> <p>(3)針對紅豆杉、蝴蝶蘭、芒果等檢定方法、分子檢測、照像技術調和及檢定報告相互採認等問題，雙方同意於6月底前成立品種檢定技術小組進行研討，未來該小組將於工作組會議彙報進展。</p>	員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三科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4)陸方同意蝴蝶蘭檢定材料送檢時間由原定6月及11月，延長為6至7月底及11至12月底。陸方將提供我方申請材料入關的檢疫程序訊息。</p> <p>(5)陸方將依其技術條件及能力建構等情況，積極將我方建議之紅龍果等6項作物納入品種保護名錄。</p> <p>(6)下次工作組會議和技術研討會預訂於106年4月在臺舉辦，具體時間、地點透過聯繫窗口商定。</p> <p>2.雙方已於5月底前確認技術聯絡窗口；針對紅豆杉、蝴蝶蘭、芒果等品種檢定技術小組我方名單6人已提供陸方。</p>			
	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尚無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月至6月發行2015年第4季及2016年第1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p>季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b>【文化部】</b></p> <p>1.本部前配合經濟部及智財局,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作準備,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提交「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著作權人終身加 70 年影響評估報告」及「賦予錄音物上表演人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影響評估報告」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2.未來將配合經濟部實際業務需求,提供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文宣品予附屬及駐外單位。</p> <p><b>【外交部】</b></p> <p>本部日文《今日台灣》電子報於本年 1 月至 6 月計撰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 104 年專利百大排名」及「專利平台鏈結產學 4 年可創 10 億產值」2 則報導,有</p>	化部 局不用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助國際人士了解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			
(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 會員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加拿大亞太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Hugh Stephens 於 4 月 25 日訪局，與本局著作權組就著作權修法相關議題進行會談。</p> <p>2.美國在台協會(AIT)經濟組組長 Josh M. Cartin 偕經濟官 Kris Kvols、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專員 Michael Mangelson 於 4 月 26 日訪局，與局長就特別 301 報告及臺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進行會談。</p> <p>3.微軟副總裁 Neal Suggs 偕同全球事務所法務長等 5 人於 5 月 19 日來局拜會。</p> <p>4.美國 Vinson &amp; Elkins(V&amp;E)事務所 7 位成員與 USPTO 矽谷分局局長 John Cabeca 於 5 月 25 日來局拜會，就臺美專利相關議題進行會談。</p> <p>5.理律事務所歐姿漣專利師偕同日本創英國際特許法律事務所石泰紀弁理士等 3 人於</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三科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7月7日到局參訪。</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智慧局王美花局長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3月14日至17日，率專利三組張副組長仁平及著作權組施秘書偉仁赴日進行演講及參訪；與日方就智財人員培訓、TPP/IP章條文解讀及日方因應TPP/IP章所須修改的法律規定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與日本文化廳就TPP/IP章著作權相關規定進行內容釐清與討論。</p> <p>2.智慧局王美花局長4月7日拜訪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除與星方就雙邊IP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外，亦針對TPP/IP章有深入且具體討論。</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p>	<p><b>【文化部】</b></p> <p>1.本部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p>	<p>經濟部(智慧財</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適時安排大陸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了解相關作為。</p> <p>2. 本部業於6月23日假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2016 文創智財權專題研討會」，聚焦網路智財權保護、兩岸文創市場拓展等議題，邀請駐臺陸媒記者進行採訪，並適時傳達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p>	<p>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臺西 PPH Mottainai 備忘錄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屆期，雙方已同意永久展延，目前已完成並簽署新的 PPH 備忘錄，並於本(105)年 4 月 15 日正式施行。</p> <p>2. 本局已與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於 104 年底達成臺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之約本草案，目前雙方正對 PPH 實施方案細節進行討論中。</p> <p>3. EPO 於本年 4 月 8 日提供台歐盟 PPH 試行計畫之初步意見，本局已同意該初步意見，雙方目前就 PPH</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試行計畫合作架構草案及技術性工作文件進行討論中。</p> <p>4.目前已完成臺美、臺日、臺西(班牙)及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另已擇定部分重要國家洽推 PPH 合作計畫。</p>			
	<p>2、拓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本局去(104)年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於專利工作組會晤討論，雙方同意採 PDA (Priority Document Access) Web Services 自動交換方式，透過 IPsec VPN 網路進行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p> <p>2.今(105)年雙方仍持續就軟硬體設備進行整備，已於 1 月提供網路架構與期程規劃等相關建議送陸方參考，並分別於 1、3、4 月以電子郵件聯繫陸方，陸方僅於 3 月回覆尚在研究中，本局將持續追蹤進度。</p> <p>3.目前已完成臺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其餘國家正積極洽談中。</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p>	<p>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本年度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3月至6月共執行79場次，參與人數達6,653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                      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97%參與者表示對著作權認知程度有所提升；近9成參與者瞭解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為建立校園、營業場所及各利用著作產業正確著作權觀念，提升著作權之意識，4至6月廣邀各界分別於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行動通訊著作權案例說明會」、「政府機關辦理採</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購及業務需注意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座談會」共計8場次,參與人數達928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2. 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p> <p>(1) 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7 成以上的參與者對「電腦程式與著作權保護」及「著作權法有關授權的規定」有更進一步認識,顯示宣導成效良好。</p> <p>(2) 行動通訊著作權案例說明會:9 成以上的參與者瞭解並非註明出處即可主張合理使用,並瞭解網路上公開的影片和圖片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可見本活動有助參會者對行動通訊涉及之著作權觀念有進一步認識。</p> <p>(3)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6 成以上參與者對「政</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府機關涉及著作財產權利用之樣態」及「政府採購契約之著作權約定方式」有進一步瞭解，並有 9 成以上的參與者瞭解並非基於公務使用即可主張合理使用，會中各單位踴躍提問，與講師互動熱絡，有助促進公務人員執行業務對著作權基本觀念之瞭解。</p> <p>(4)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座談會：9 成以上參與者表示對文創著作權的認知程度有所提升，並有 7 成以上參與者表示文創著作權觀念的建立對工作上有所幫助，且會中文創業者與講座交流熱絡，宣導成效良好。</p>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3-6 月份配合政府機關、企業及大學派員講授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等議題 79 場次，參與人數為 6,653 人。</p> <p>2. 4 至 6 月廣邀各界分別</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於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行動通訊著作權案例說明會」、「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座談會」共計 8 場次，參與人數達 928 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4 月份運用全國 22 家廣播電台，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國、台、客語)30 秒廣播廣告 1,694 檔次，對民眾建立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觀念甚有助益。</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